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謝陸和

相 對 人 林家慶 住新竹縣○○市○○○○路0段000巷0  
號00樓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20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及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為背書人之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7,4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09年8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抗告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又相對人先於107年8月31日開立同額之本票，嗣收回該本票重開系爭本票，並在系爭本票上書寫「107年本票回收，重開109年」並簽姓名及日期「109年5月29日」，可明確得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即為109年5月29日，原審不察，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更為合法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發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又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是以簽發本票而未記載發票年、月、日者或記載不清而難以辨識發票日者，依上開規定，不能認為有發票之效力。另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以其所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

01 三、經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為背書人之系爭本票，其上並未記  
02 載發票年、月、日，核與票據第120條第1項第6款本票應記  
03 載發票年、月、日之規定不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本件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  
05 行，不應准許。抗告意旨以相對人在系爭本票上載有「107  
06 年本票回收，重開109年」並簽相對人姓名及日期「109年5  
07 月29日」，可明確得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即為109年5月29日  
08 云云，然上開記載之方式及位置均非在系爭本票正面發票日  
09 欄之位置，且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元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  
10 司並非相對人，縱相對人有上開記載，亦與發票人無涉，準  
11 此即難認發票人有為系爭本票發票日之記載。從而，原審裁  
12 定以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13 核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二審判庭 審判長 彭淑苑  
20 法 官 周美玲  
21 法 官 傅伊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5 （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李勻淨